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8號

原告 蕭秀芳

姚東毅

前列二人共

同訴訟代理

人 楊時綱律師

被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丕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核定第一項原告蕭秀芳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009,464元，第二項原告姚東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5,378,546元，原應向原告蕭秀芳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99元，原告姚東毅徵第一審裁判費54,262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依此計算原告蕭秀芳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566元【計算式： $(40,699 \times 1/3) = 13,56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原告姚東毅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087元【計算式： $(54,262 \times 1/3) = 18,08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分別繳納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